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毅雄、史耀武、袁宇辉、王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6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邱光先生、齐雪霞女士、王巍先生、成军先生、袁宇辉先生、王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提名吴毅雄先生、杨依明先生、徐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

董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瑞凌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深圳市瑞凌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持有深圳市瑞凌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投资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瑞凌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光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市焊接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会长，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欧洲瑞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6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1%；持有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持有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44%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邱光先生与董事齐雪霞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齐雪霞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特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瑞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彤基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齐雪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齐雪霞女士与邱光先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巍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大专。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成军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原任南通三九焊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焊接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江苏省第四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任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奥纳思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成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袁宇辉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袁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王岩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计算机工程师、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正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全职教授、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

王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吴毅雄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教授、博导，中共党员。原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焊接工程研究所所长，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会副理事长，上海焊接学会理事长，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杨依明 先生：**

香港永久居留权居民，1972 年生，管理学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TCL 海外控股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

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杨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徐政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毕业于日本九州工业大学电气工学系，博士。曾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计算机科学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松下电器马达公司家电产业马达事业部、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研究室副主任、清华港大深圳电力系统研究所副所长、深圳天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深圳市海司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徐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